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西安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王学政以电话连线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明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。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香港中期业绩公告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关于河北嘉禾啤酒有限公司《股权转让合同》解除暨《框架协议》修订的报告。

1、按照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与石家庄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“石家庄众硕”）等三方签订的《嘉禾啤酒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股权交易的框架协议》之约定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，由公司受让石家庄众硕持有的河北嘉禾啤酒有限公司（“河北嘉禾”）50% 股权，双方为此签订了一份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；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基于商业环境的变化，经交易双方协商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解除该合同，双方在该合同项下尚未履行的权利、义务均不再履行，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9 票，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